

序 言

我國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於 89 年 2 月公布施行，確立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法令依據，使污染場址之處理有明確之執行規範。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)於 90 年 11 月 1 日成立迄今 5 年有餘，期間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以下簡稱土污法)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定之發布、公告，依法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，陸續完成農地、加油站、大型儲槽、非法棄置場址、廢棄工廠等有污染之虞場址污染潛勢調查，亦對個案陳情案件進行查證。

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，各級主管機關累計公告 1,655 筆農地(面積數約為 394 公頃)、12 座加油站、5 處儲槽類及 35 處工業污染場址為控制場址，完成控制場址初步評估，確認場址有污染危害之虞，公告 5 處整治場址。另已完成 1,164 筆農地(面積 282 公頃)、2 座加油站、1 處儲槽類及 3 處工業污染類場址污染改善或控制計畫，並依法公告解除列管；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，尚餘 491 筆農地(面積 112 公頃)、10 座加油站、4 處儲槽類及 32 處工業污染類場址仍公告列管為控制場址，現正執行污染控制計畫中。

編纂本年報旨在協助展現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成果，本年度本已完成「9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」資料統計時間：自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底止，「9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」將依上年度完成之「9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」為架構，新增 94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歷年統計結果，整治年報架構分：總論、法規建置、基金徵收運用、場址調查查證、公告列管、整治工作、人員培訓與政策宣導及未來展望 8 大項工作內容。

因目前國內污染場址類型分為：農地、加油站、儲槽及工業污染場址 4 大類，各類場址污染性質有其特殊性，故場址調查方式亦均不相同，本年報對污染場址調查查證、公告列管及整治工作成果，先進行調查工作方式說明，並對污染調查結果及整治進度作一統計分析，以 94 年度及歷年縣市別各階段調查結果，說明調查結果、公告列管及整治辦理情形，並對未來整治工作之推動方向提出願景。本年報為呈現 94 年度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成果，此資料可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後續調查及管制作業之參考，以達成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，確保土地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署長